

2020 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

参展协议书

甲 方：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2 层

联 系 人：金新江

联系邮箱：qfxhfw@qq.com

电话：0755-88910611

乙 方：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1 号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创业中心 6A2

联 系 人：黄献晓

联系邮箱：scm007@scmfair.com

电话：1866594939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0 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博览会（原深圳国际物流与交通运输博览会，以下简称“物博会”，时间：2020 年 9 月 23-25 日，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的参展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参展展位

甲方参加物博会，预定光地展位 72 m²，1180 元/m²（注：标准展位为 9 m²/个，含搭建；光地展位不含搭建、地毯、展具与供电等），展位号：B9302-B9309；展位费合计：RMB 8496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费用支付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以到账为准），须将上述展位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所有参展费用均由以下账户统一收款），乙方收到甲方汇出的展位费全款后，将保留其预定展位至物博会结束；甲方逾期未付讫全款，展位不予保留。

收款单位：深圳市合众源会展有限公司

帐号：7910 0154 7400 0734 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在物博会的微信公众号及物博会官网 www.scmfair.com 的“展商风采”栏目发布企业新闻，并在物博会网站和乙方微信公众号免费为甲方提供 2 次报导，稿件由甲方提供，甲方的稿件与素材必须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经过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发布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侵权，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赠送甲方物博会会刊彩页广告一版，规格为 140mm*210mm，稿件由甲方提供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前递交乙方审核。

3、乙方在物博会期间将于公共区域设置参展商 LOGO 形象墙，可以展示甲方 LOGO，参展商 LOGO 形象墙由大会组委会统一制作，甲方需在 2020 年 9 月 5 日前提供 LOGO 矢量图。

4、乙方承诺在展会期间，组委会及主流媒体举办的关于物博会的各类评奖或比赛等活动，甲方可免费参与。乙方免费赠送甲方物博会会刊 4 本。

5、乙方保留调整展位最终权利。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参展，展位费不退。

6、甲方应保证布展能够达到本协议项下展位工程设计图及效果图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除、消防等工作。

7、甲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及物料安全负全部责任。在场地搭建、布置完毕后，由乙方对工程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

8、甲方自行负责展会现场展品、物料的展览、销售、收款、税收、保管、宣传等工作，因甲方过错造

成错收款、误收假币、物品遗失等，由其自行承担；甲方只可在其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料，如在展位以外任何区域派发或放置宣传物料，乙方或深圳会展中心的安保人员有权对这些宣传物料予以没收并进行销毁，不予甲方任何赔偿。

9、甲方现场展品与本次物博会内容不符合及出现现场售卖或展出与本次展会不相关的产品，乙方有权将参展商展位收回，展位费不退；参展商之间有关展品或与展品有关的宣传材料如存在知识产权的任何争议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加以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应对展览现场自己播放的音响加以调控，音响分贝应该控制在65分贝以内，否则，乙方有权切除甲方展位电源；严禁甲方相关人员在非指定区域内吸烟（包括卷烟、电子烟），若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此规定将承担所有责任。

11、甲方应于2020年9月5日前将企业评奖资料、企业中英文名称、150字左右的企业中英文简介，会刊广告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或提交错误信息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会刊资料及广告内容，必须保证真实、准确与合法。

12、甲方所合作的展位设计及搭建公司，在设计、搭建及材料使用上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如展位设计涉及侵犯知识产权，须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其中特装展位限高以5米为标准，观展台下方搭建限高4米；凡是展位背面相互依靠的参展商，在设计及搭建展位时有义务确保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保持洁白干净，以免损害对方利益；其他搭建要求均可按照《规定》进行布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进馆，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搭建、拆卸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安全等事故，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1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对未经批准进场的参展单位给予清场处理并没收其参展产品，且展位费不退。

14、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甲方及其相关供应商应对其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相关物品及展台等购买相关展览会责任险。乙方对甲方及其相关供应商的参展工作人员人身以及参展相关物品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15、在展前、展期，甲方需要按主办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做好相关防疫措施，如因甲方的防疫措施不到位，乙方可以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指令要求完善或中止甲方参展，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或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展会不能如期举办，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2、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乙方有权将展位收回，展位费不退。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展会延期，则参展档期相应顺延，如因延期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支出，由双方另行确定；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例如公共突发事件、政府部门因疫情等原因要求暂停或中止展会举办）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2020年9月18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0年7月19日